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0人，代表股份95,319,19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8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90,166,834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2.74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5,152,3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5 人，代表股份 7,049,1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,896,8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3 人，代表股份 5,152,3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567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4,8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46,609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,953,391 股）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26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78%；反对 3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999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944%；反对 3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91%；弃权 14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5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

存在尾数差异)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582,98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276%; 反对 734,9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710%; 弃权 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12,98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5561%; 反对 734,91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255%; 弃权 1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4%。

(注: 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 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)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270,81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2%; 反对 35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; 弃权 1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000,81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137%; 反对 35,48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33%; 弃权 12,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30%。

(注: 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, 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)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彭泽宇、罗子瑜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出席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 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